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22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建设路屈原桥		
建设规模	长度：52.000米。		
合同工期	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04月10日	合同价格	1953.208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佳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文明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增辉
监理单位	广东中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子昂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对因水灾产生安全隐患的跨线屈原桥进行修缮改造。含整体拆除上跨铁路联(第6-8孔)桥梁，原址重建(152215)m装装配式小箱梁桥，及长度52m、宽18.5m，工程建设引起的铁路设备迁改、防护和临时过渡工程；完善安防、护坡、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512250102

建设单位: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飞虹

建设地址:汨罗市建设路屈原桥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